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高傳楷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04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fx_101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測字第1090133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各1份 (11297053_1090133199_1_ATTACHMENT1.pdf、
11297053_109013319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，
並自109年8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09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90274433號函辦
理，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